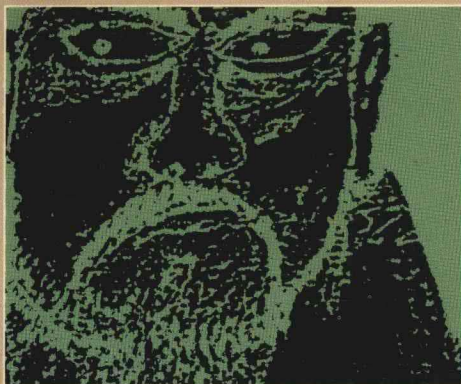




代 命 閻 君

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●文學誌32●

代命閻君

作 者／桑品載

發行人／吳貴仁

總經理／林蔚穎

執行主編／吳秀梅

文字編輯／張錦露

行政編輯／蘇秀玉

美術編輯／張賢瑛

出 版 者／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地 址／台北市吳興街328號

電 話／(02)7031828 7057118

劃撥帳號／1188888—8

印 刷／躍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地 址／三重市大勇街82巷26弄29號

電 話／(02)9868421

總經銷／三友圖書公司

地 址／台北市寧波西街116號1樓

電 話／(02)3034812 3095912

登記證／局版台業字第3994號

中華民國78年9月初版

定價／新台幣 130 元

ISBN 957-630-017-7

●本書若有破損缺頁敬請寄回本社更換●

代命閻君

陰間的閻羅王出缺
陽世的他到地獄代掌職權



桑品載／著

序

還寫不寫？



在台灣，從事文藝創作而成為職業，是一種不幸。但一種行業幹久了，厭煩是厭煩，卻又會產生情感。隔了一段時間往回看，這感覺尤其深刻。實在很無可奈何！

以鬼怪為故事內容，與上述所謂的「職業」有關，因為編輯先生作這樣的要求。這些作品曾同時在台灣的新生報（或台灣日報）、香港的東方日報、馬來西亞的新生活報、美國的中國時報美洲版（或國際日報）

以及聯合報系的歐洲日報發表過。寫作的時間大約在一九八〇年後的五、六年，因為是連載的關係，所以一直在寫，總字數大概在五十萬字以上。已出版的有皇冠的「役鬼」和新生報的「寒星」。

這次一口氣出版了四本，很佩服躍昇文化公司的魄力。該社編輯女作家張錦露為這四本書花了不少力氣，併此感謝。

近三年來，隱身於文藝圈外，偶有朋友問起：「還寫不寫？」總不知如何回答。唯有一點倒可肯定：絕不以此為業！但這要到哪一天呢？這些作品中有多少「文藝」，自己都糊塗。所以，讀了若能使你感到有些樂趣，便覺安慰了。

一九八八年八月七日

目錄



代命閻君

六



陰陽界

五四

換心的鬼



——
一一四

老天寵壞的人



——
一七四







代命閻君





●代命閻君

李伯言是山東臨沂人，正直而有膽識。忽然得了重病，家人拿藥給他吃，他推辭說：

「我的病不是藥可以治療的。因為，並不是身體有什麼毛病，而是因為陰司的閻羅王出缺，派我暫時去代理他的職務。所以，我死之後，你們不要將我埋葬，不久就會復活的。」

當天晚上，他就死了。

陰司派了一群鬼來接他，直到宮殿。那裡也有許多鬼在迎接，並請他換上冥間的官服。所有伺候的鬼，恭敬而嚴肅。

第二天，他就開始執行閻君的職務，審理案件；桌上文案堆積如山，顯示閻君的忙碌。

他所審理的第一宗案件，是：江南有個男子，一生中姦污了良家女子八十二人。李伯言問他：「這事確實否？」他猶豫了一下，自忖賴不掉，就點頭承認了。於是按照冥間的律法，宣布他受炮烙之刑。

大堂上有一根銅柱，高八、九尺。一個大人才能將它抱住，柱中央是空的，燒著



熾熱的炭火，燒久了，柱身一片通紅。群鬼奉命後，各拿著三角形並有尖刺的鐵器，吆喝著趕那犯鬼去抱銅柱，還叫他手移足盤，爬到銅柱的頂端。那犯鬼的身體一與銅柱接觸，就發出「吱吱」的聲音，接著，傳來肌肉被炙的臭味。在群鬼的驅使下，終於爬完了全程。原以為受刑已畢，不料銅柱口突然冒出黑煙，跟著崩然一聲，猶如爆竹炸裂，在巨響聲中，那人從銅柱頂端直摔下來。這就是「炮烙」刑罰的過程。

但這個人罪孽太重，罰他上下三次。三次完畢，他已被炙得不成人形了。

另有一起，受刑人姓王，單名一個成字。這王成和李伯言住在同一個村子，而且還有些親戚關係。有一天，有個陌生男子帶著個年輕姑娘來見他。表示這姑娘因家境清寒，願以廉價賣給他作婢女。王成感覺出此人來路不正，這女子也可能是拐騙來的，但因為貪圖價錢便宜，不作深究，就買了下來。這女子的父親就在陰間告了王成一狀，王成雖陽壽未終，地府為了解真相，派鬼將他拘來對質。

王成有個姓周的朋友，對這件事知道得很清楚，王成死後，鬼魂找到他，請他到陰間去作證。周君驚惶萬分，堅不答應，王成為了自身利益，哪裡由得了他，硬把姓周的拘了來。



●代命閻君

這案子到了李伯言手中，使他很感爲難，王成雖有錯，卻非大錯，加上彼此是親戚，便有了偏袒的私念。誰知念頭剛一動，殿中忽然起了一把無名火，火勢頗猛，直竄樑柱。李伯言大驚，本能地起身迴避。

這時，判官匆匆跑了過來，向他恭敬地說：

「陰曹和人世有許多不同之處，其中之一，即大公無私，不允有私念。大人只要把私心除去，這猛火自然就熄掉了。」

這等於是揭穿了他心底的秘密，李伯言感到十分慚愧，連忙斂神消除雜念，殿中的火果然消失了。

李伯言依律判王成責打二十板。刑畢，查生死簿，王成和他姓周的朋友都還沒到該死的時候，便責令鬼吏送二人還陽。

幾天後，李伯言暫代閻君職務屆滿，陰司設馬車送他，至爲隆重。

歸途中，有數百個或是缺頭或是斷足的小鬼，攔路伏地哀鳴。李伯言停車詢問緣故，那些鬼爭先恐後說：他們都是孤魂野鬼，很想魂歸故里，但因爲在鬼域地位最低，任何鬼怪都可以欺負他們，一路行去，不知會遭到多少困難，所以不敢動身。



李伯言很同情他們的遭遇，說道：

「我雖然有幫助你們之心，但因為已經解除了閻王的職位，恐怕沒這個力量。」

其中一鬼叩頭道：「此事不需大人出太多力氣，貴鄉南村有位胡道士，最近要做一次法事，請大人代為囑咐，我們就都可以回家了。」

「這簡單！」李伯言爽快地接受了他們的要求。不久回家，人跟著甦醒。

那群野鬼所說的胡道士，名水心，是李伯言的好友。聽說李伯言死而復生，特趕來探望。李伯言劈頭就問：

「你做法事準備得如何了？」

胡水心聞之一驚，支吾地問道：「你怎麼知道我最近要做法事？」

李伯言便將在冥間所遇到的事據實以告。胡水心深深地嘆了口氣，說道：

「不瞞你說，我的確想做場法事，因為不久前發生兵災，十室九空，只有我家得以倖免，我應該感謝上蒼的保佑。但這個心願只跟我妻子說過，此外任何人都不知道。沒想到，閨房一語，竟然遠播到冥界，想想真是可怕！」

第二天，李伯言去探訪王成。



●代命閻君

王成雖復活，但因為在陰曹挨了二十大板，臀部還很痛，不能起床。見李伯言到來，一再向他感謝庇佑之情。

李伯言嚴肅地搖了搖頭，說道：

「法律森嚴，不得寬假，不能徇私，我從你身上得到了深刻的教訓。以後我若有代理閻君的機會，不論他是誰，我一定依照律法，秉公處理。」……



這事過去了幾個月。

時序進入秋天。連著下了幾天雨，使秋意更深。晚上，李伯言獨自在書房中讀書，忽然傳來叩窗的聲音。

聲音很低，原以為是雨打窗櫺之故，所以沒有理會。但不久聲音又起，李伯言肯定不是雨聲，便將書放下，對著窗外問道：

「誰？」

沒有回答。李伯言懷疑是鬼，停了一會兒，便又說道：



「什麼事？進來說話！」

話聲甫落，一道陰風透窗而入，緊接著，有團黑影，跪伏在李伯言的腳前。

李伯言斷定來者是鬼，很客氣地說：

「朋友不必多禮，請起來！」

那鬼不但站起，反而連連叩頭，同時說道：「我蒙受不白之冤，求大人主持公道！」

李伯言道：「只要你的確受了冤屈，又是我能力能幫助的，我一定替你申訴。」獲得了李伯言的承諾，那鬼才緩緩站了起來。李伯言定睛一看，見這個鬼闊面大耳，濃眉圓目，身高體胖，顯然是個武夫，年紀大約在三十五歲左右。

請他落座，李伯言問道：

「瞧你年紀，身體又如此結實，該沒到死的時候。你是遭人謀殺的嗎？」

那鬼點了點頭，道：「大人明察秋毫，小的確是被陷害致死。」

「究竟是怎麼回事？你慢慢說。」

窗外秋風秋雨，窗內孤燈暖茶，那鬼娓娓地說出了被害的經過。……



●代命閻君

他姓朱，名叫達新，是湯頭縣人。

五天前，他搭船過沂水，去到另一個城市。同舟共有十二人。船到中途，突然遇到一陣怪風，風勢強勁，頓時白浪滔天，船身失去控制，即時翻沒，十二個人，悉數死於非命。

到了陰司，依照冥律，接受審判，閻君自判官手中取過生死簿，查出十二人都到了死期，命中注定，有此一劫。

偏偏朱達新不信。閻君爲使他心服，將生死簿拿給他看。簿子上紀錄了他一生的所作所爲，鉅細靡遺，看到這次淹死事件，發現有塗改的跡象。

「我不該死！」他揚著生死簿吼了起來。「閻君請看，這一條動了手脚。」

閻君仔細一看，的確是改過的。便問執掌生死的判官：

「這是怎麼回事？」

那判官名叫楊貴青，生前也是山東人。他恭敬地答道：

「啓稟閻君，卑職掌管生死簿，已兩百餘年，何時擅自更動過？這朱達新的確是陽壽已終，合該死在這次翻船事件中。至於有塗改現象，是因為卑職紀錄時，不小心



●代命閻君

寫錯了字，以致改了重寫。」

楊貴青自任判官以來，即追隨這位閻君，一向公正，沒犯過任何錯誤。都市王聽了楊判官的說明，他信任地點了點頭，轉首對朱達新道：

「冥間不同陽世，絕無貪贓枉法之事。你命該如此，還強辯什麼？退下！」

朱達新受了閻君責斥，雖不敢造次，可是心中依然不服。他暗中打聽，終於有個鬼吏向他透露：楊貴青的確塗改了生死簿；他不該死，該死的是楊本然，他是楊貴青的後代。

「那麼，我是替死鬼囉？」朱達新驚訝地問道。

「正是！」

「這我就不懂了，」朱達新接著說：「楊判官欲使他後代不死，大可以大筆一揮，註銷楊本然的死期，何必還要找人替死呢？」

「這是有緣故的，」那鬼吏解釋道：「此次翻船，該有十二人死亡，這事閻君早已知曉，事前還派了幾個鬼在海中守候，以便拘魂來歸。他若免了楊本然之死，則便少了一人，閻君問起，他如何解說？」